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及擬用作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並非在前述地區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並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本公佈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有關要約或邀請僅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提出，並僅會在合法及有效提出該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進行。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 200)

轉讓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以及 發送有關實物分派現金付款之支票

轉讓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以及發送有關實物分派現金付款之支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分拆 Studio City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及宣佈實物分派。同時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實物分派董事委員會欣然宣佈，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時間）轉讓予有權收取該等美國預託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 CUSIP 號碼為「86389T205」。

實物分派董事委員會同時欣然宣佈，有關實物分派現金付款之支票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香港時間）以平郵方式發送予：

- (a) 已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原有權獲得之全部或部份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 (b) 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持有少於 4,000 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零碎配額）。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未交回選擇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或其選擇表格被視為無效者（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配額）。
- (d) 非合資格股東（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就本身分別持有之股份數目而原應獲得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猶如彼等為合資格股東）。

轉讓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以及發送有關實物分派現金付款之支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及通函。

一如通函所載，實物分派董事委員會欣然宣佈，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時間）轉讓予有權收取該等預託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 CUSIP 號碼為「86389T205」。

亦如通函所載，按本公司計劃，有關實物分派現金付款之支票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香港時間）以平郵方式發送予：

- (a) 已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原有權獲得之全部或部份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 (b) 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持有少於 4,000 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零碎配額）。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未交回選擇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或其選擇表格被視為無效者（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配額）。
- (d) 非合資格股東（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就本身分別持有之股份數目而原應獲得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猶如彼等為合資格股東）。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在交付後 40 日的銷售限制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美國證券法及分派存管協議之規定，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在分派合規期間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規例 S）或因美國人士或為著美國人士之利益而提呈、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分派合規期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九日屆滿。於分派合規期間屆滿後，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將不再受到上一段所述之限制規限，且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毋須另行採取任何行動，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即與全球發售下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完全互換。於分派合規期間結束後，有關美國預託股份之 CUSIP 號碼將為「86389T106」。

屬於 Studio City 聯屬人士之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附設額外出售限制。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以下於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根據 Studio City、存管處及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的存管協議而發行之美國預託股份（各代表 4 股 A 類普通股），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載有實物分派之詳細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或選擇收取現金之詳細手續及證明要求的股東通函，其附有選擇表格予持有4,000股或以上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送予股東
「A類普通股」	指	Studio City之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A類普通股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存管處」	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指	根據實物分派向持有4,000股或以上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派之美國預託股份，並須受通函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於分派合規期間結束時將被註銷並由美國預託股份代替
「分派合規期間」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九日結束的40日期間
「分派存管協議」	指	存管處、Studio City、本公司以及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不時之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分派存管協議
「實物分派」	指	實物分派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宣佈本公司派發之特別股息，其將以本公司向持有最少4,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支付（有關基準為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每持有4,000股股份獲得1股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權利）或支付現金代替有關權利，並須受通函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實物分派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所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有權考慮及宣佈實物分派、釐定實物分派之條款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實行實物分派
「選擇表格」	指	連同通函一併發送並由合資格股東填寫之選擇表格，據此每位持有 4,000 股或以上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或現金以代替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之全部或部份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全球發售」	指	就分拆 Studio City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之美國預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非合資格股東」	指	(1)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居於或位處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而實物分派董事委員會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彼等撇除根據實物分派收取美國預託股份之安排屬必需或合宜；(2)在不局限於上述一般性原則下，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士之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及(3)無法根據選擇表格規定而證明本身有權收取實物分派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屬於非合資格股東（或為非合資格股東行事或為其利益）之股東
「記錄日期參考時間」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規例 S」	指	美國證券法規例 S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udio City」	指	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Studio City 聯屬人士」	指	(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 144 條之定義， Studio City 之任何聯屬人士，即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 Studio City 或由 Studio City 控制或與 Studio City 受到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2)本釋義第(1)部份所提述之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人士」	指	按美國證券法第902條之定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實物分派董事委員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田耕熹博士及真正加留奈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實物分派董事委員會包括何猷龍先生及*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